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207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邱宏恩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
10 號、第13170號、第133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70號），爰不經
12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邱宏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15 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6 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宏恩於本院
19 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0 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邱宏恩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
23 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共2罪)；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
24 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
2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
27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任意侵占、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
28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復未能賠償各被害人所受損
29 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
30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警詢筆錄之
31 記載）、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各次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2 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
03 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
04 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
05 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06 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3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7 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各次犯行侵占、竊得之財物，均未
10 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均應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史華齡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4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邱宏恩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邱宏恩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廠牌：三星）、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邱宏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廠牌：OPPO）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2509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13170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13329號

13 被 告 邱宏恩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里○○○○號

15 住○○市○○區○○里○○○○○○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邱宏恩前有竊盜前科，猶不知悔改，分為下列犯行：

04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
05 19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以無
06 交通工具前往找友為由，向陳慶輝借用車號000-0000號重機
07 車後離去而侵占入己，期間經陳慶輝聯絡無著，不知去向，
08 迄今仍未歸還。

09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3年1月22日
10 14時2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立志街與體育路口地下停車場
11 內，利用幫友人張月華代為保管包包及手機之機會，以易持
12 有為所有之意思，將張月華手機1支（廠牌：三星）及現金
13 新臺幣（下同）100元侵占入己，假稱幫張月華尋找手機趁
14 隙離去，期間經張月華聯絡無著，不知去向，迄今仍未歸
15 還。

16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6日1
17 3時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地下1樓休息室，
18 趁同事劉河明午休之際，徒手竊取劉河明所有手機1支（廠
19 牌：OPPO），隨即離去現場。

20 二、案經陳慶輝、張月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前鎮
21 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宏恩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一)之時地，向告訴人陳慶輝借用上該車牌號碼000-0000重機車等情，惟辯稱：因該機車皮帶斷掉，便牽去朋友處修理，後來沒空就沒去拿

		<p>車，沒有朋友聯絡方式云云。</p> <p>(2)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二)之時地，因告訴人張月華上廁所而幫忙告訴人張月華保管包包及手機，及有拿走告訴人張月華上該手機、100元等情，惟辯稱：告訴人張月華告知其手機不見後，其有幫忙尋找，後來是在鳳山捷運站旁曹公圳步道上撫到告訴人張月華手機，並放置在自己包包內，又因為趕著要去找朋友，所以才沒沒回去與告訴人張月華會合；至於100元是未經告訴人張月華同意自行從告訴人張月華包包內拿取，惟事後有跟告訴人張月華說，告訴人張月華也有同意云云。</p> <p>(3)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三)之竊盜犯行。</p>
2	告訴人陳慶輝於警詢時、偵查中之指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被告身分證翻拍照片、車號000-0000號機車行照	
3	告訴人張月華於警詢時、偵查中之指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監視器畫面影像、對話紀錄	

01	4	被害人劉河明於警詢時、 偵查中之指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三)之事實。
		證人王芝勻於警詢時之證 述	
		監視器畫面影像、手機殼 照片、被告基本資料卡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
03 侵占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
04 竊盜罪嫌。被告先後3次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05 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6 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7 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鄭玉屏